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助學貸款注意事項說明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教育部放寬申貸門檻(113 年 2 月 1 日起)

1. 甲類: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可申貸(免利息)。
2. 乙類:家庭年所得 120~148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利息)。
3. 丙類: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額利息)
4. 丁類: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利息)。

注意:

1. 「兄弟姊妹」和「子女」定義說明：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2.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貸款金額之範圍】

1.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新台幣壹仟元整。
4. 住宿費：校內住校宿舍費。
5. 生活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4 萬元、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2 萬元)。
6. 學生團體保險費。
7.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注意:

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者或已獲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享受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申請者得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之差額。

【辦理貸款方式】

1. 請辦理同學將繳費通知單(學費及書籍費共 2 張，若校內住宿者因含住宿繳費單故有 3 張)拿至學務處登記換單，再至出納組及員生社換單。

2. 學生可選擇住家、學校或台銀各地分行先自行上網，台銀網址是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申請書（台灣銀行首頁→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必須用雷射列表機列印申請書。
3. 學生正式使用台銀網站前必須先註冊為會員，從首頁進入「註冊會員」，系統會要求填寫網路問卷，經系統篩選符合資格條件後，留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就讀學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基本資料並設定密碼後，方可正式登入使用網站（若忘記密碼，可從首頁進入「學生登入」點選「忘記密碼」系統會要求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生日，驗證無誤後會顯示原設定之密碼提示語或將密碼傳送到註冊會員時留下的電子郵件信箱）。
4. 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攜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印章、國民身分證、繳費通知單。
5. 第二次以後申請學生應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繳費通知單、借款人及保證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
6. 對保：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 2 月 27 日。
7. 對保完成請於 9 月 30 日前，將對保申請書第二聯交至學務處，未繳交者將無法完成助貸程序。
8. 對保地點：台灣銀行各地分行。
9. 其他有關就學貸款資訊請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參閱，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注意：

1. 凡辦理申貸者，申請書將送往教育部經財稅中心審查其資格，若有不合格者，不得申貸，並補繳已預扣貸款學費。
2. 辦理就學貸款不等同已完成學費繳交，仍須繳交已預扣貸款後學費。

本校承辦人員：學生事務處 電話：04-22334105 #6885 劉先生